

第一銀行【迎財納福衝第一】活動辦法

一、活動內容

活動一、「交易衝第一 | 辦蛇麼都聚財」

1. 活動對象：本國自然人，惟排除第一銀行行員。
2. 活動時間：2025/01/08 起至 2025/03/09 止。
3. 指定任務：

- 活動期間內完成下列任一指定任務，並於活動網站留存正確個人資料者，即具備 1 次抽獎機會。完成越多項指定任務，中獎機會越高，惟每人最多可獲得 4 次抽獎機會且僅限獲獎 1 次。

- A. 透過「第 e 數速貸」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且經核貸
- B. 透過「網路投保平台」投保任一險種(不限金額)且完成核保
- C. 線上新申辦本行信用卡正卡，並新增任一筆逾新臺幣 1 元之消費
- D. 首次申辦完成開立 iLEO 數位帳戶並成功登入網銀(含第 e 行動、第 e 個網或 iLEO APP)

4. 活動獎項：

- (1) 雙人郵輪抵用券-額度新臺幣 20,000 元 (共 1 名)
- (2) 好禮即享券-額度新臺幣 3,000 元 (共 6 名)
- (3) 雙人電影票 (共 50 名)

5. 抽獎資格：

- 本活動不保證中獎，完成活動體驗不代表獲得抽獎資格，須依活動辦法完成指定任務並登錄留存個人資料，始符合活動抽獎資格。
- 參加者 (以身分證字號為準) 完成指定任務項目數越多，中獎機會越高。完成所有指定任務，每人至多可獲得 4 次抽獎機會。

※舉例如下：

小明於活動期間申辦 2 張信用卡與完成 1 次網路投保，皆成功進件且核卡、核保，信用卡完成任刷一筆逾新臺幣 1 元之消費，並登錄本活動網站留存正確個人資料，小明即擁有 2 次抽獎資格 (1 次信用卡任務+1 次網路投保任務)。

- 如經第一銀行檢核後發現中獎者資料缺漏有誤或不實，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活動二、「揮毫衝第一 | AI 春聯產生器」&「轉運衝第一 | AI 春聯測字器」

1. 活動對象：本國自然人，惟排除第一銀行行員。
2. 「揮毫衝第一 | AI 春聯產生器」活動時間：2025/01/08 起至 2025/02/04 止。
3. 「轉運衝第一 | AI 春聯測字器」活動時間：2025/02/05 起至 2025/03/09 止。
4. 指定任務：
 - 凡進入「揮毫衝第一 | AI 春聯產生器」或「轉運衝第一 | AI 春聯測字器」活動頁，於活動網站留存正確個人資料，並將活動頁中生成的結果圖片透過社群媒體分享給好友，就可獲得抽獎機會 1 次，惟每人限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5. 活動獎項：
 - (1) LINE POINTS 50 點 (共 100 名)
 - (2) 小粉獅造型面紙盒套 (共 5 名)
6. 抽獎資格：
 - 本活動不保證中獎，完成活動體驗不代表獲得抽獎資格，須依活動辦法完成 AI 春聯體驗後透過社群媒體分享給好友，並登錄留存個人資料 (參加者以身分證字號為準)，始符合活動抽獎資格。
 - 如經第一銀行檢核後發現中獎者資料缺漏有誤或不實，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7. 特別獎勵：

凡於 2025/01/20 前進入「揮毫衝第一 | AI 春聯產生器」活動頁，於活動網站完成互動後留存正確個人資料，第一銀行將於 2025/01/24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隱藏版電子春聯」至參加者個人電子信箱，如因資料不正確、信箱空間不足、網路問題等因素而導致無法接收者，恕不補發。

二、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且排除第一銀行行員，第一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倘於活動期間至第一銀行發放獎項前，活動一之參加者所完成之指定任務如有發生下列情形：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契約撤銷(解約)、網路投保契約撤銷(解約)、信用卡停卡或未新增消費、iLEO 數位帳戶結清銷戶，即失去獲獎資格並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補發。
2. 指定任務注意事項
線上新申辦本行信用卡：須於 2025/03/08 前新增任一筆消費(排除新臺幣 1 元之交易)，且該筆消費無退貨退款、取消交易或停卡等情形。
3. 活動一及活動二之參加者可重複中獎，惟每一人(以身分證字號為準)各僅限中獎一次。
4. 本活動之中獎名單將於 2025/06/30 前於「第一銀行官方網站」及「小粉獅部落格」公告，第一銀行將於 2025/07/07 前以中獎者於指定任務所填寫個人資料留存之 Email 郵件地址傳送「中獎回覆函」供中獎者填寫。中獎者須於收到該「中獎回覆函」後 7 日內(含例假日)完整填寫後回覆第一銀行，第一銀行將於 2025/07/31 前依中獎者於中獎回覆函中填寫之地址寄送獎項。若填寫之資料有誤、不完整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或有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之情事等，一律視為放棄中獎資格，第一銀行不另行通知，且無須負擔相關責任，中獎人恕無法要求補發。若中獎者不符本活動領獎資格或放棄中獎資格者，從缺之名額第一銀行不另行重抽。
5. 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第一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第一銀行保留解釋、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或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之實體贈品寄送地點限臺、澎、金、馬。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等不可歸責於第一銀行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致影響活動結果者，第一銀行不負任何責任。若有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或行為，經第一銀行發現或因第三人檢舉且查證屬實，第一銀行除有權立即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獎品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且第一銀行就上揭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對第一銀行有任何主張。

7.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第一銀行有權檢視是否有人為操作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違反活動公平性之行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第一銀行有權取消或撤銷參加者/中獎者之參加及獲獎資格，並有權追回已發放之獎項；。如有致損害於第一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8. 第一銀行非本活動獎品「雙人郵輪抵用券」、「好禮即享券 3,000 元」、「雙人電影票」、「LINE POINTS 50 點」之製造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且與本活動獎項之製造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對於活動獎項(包含商品或服務內容等)有任何爭議或相關問題，請逕洽該獎項之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
9. 有關活動獎項「雙人郵輪抵用券」額度新臺幣 20,000 元將以【統一旅行社兌換憑證】，非現金形式發放。有關後續商品服務之兌換事宜，請中獎者自行與統一旅行社聯繫(請電洽統一旅行社業務部 (02)2546-0101#830 許佑禎先生)，兌換方式悉依統一旅行社規定為主。中獎者如對於本兌換憑證之使用方式或兌換後之商品服務內容有任何問題或爭議時，請逕洽統一旅行社處理，均與第一銀行無涉，中獎者同意第一銀行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且第一銀行亦不再另行補發兌換憑證。本兌換憑證為有價證券，請中獎人妥善保管，如不慎遺失或損毀，恕無法掛失或補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統一旅行社公告及其相關使用規則為準，統一旅行社保留最終解釋權。
10. 本活動委由「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代理執行，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中獎人年度累積贈品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所得稅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獎金或獎品價值之金額，扣取 20%稅額)，並配合「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依法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中獎人若有需求，請另提出申請。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11. 第一銀行、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因舉辦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1) 蒐集之目的：為確認參加者是否達成活動條件，以利進行後續獎項發放及所得稅申報等相關事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E-mail、通訊地址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A.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第一銀行因執行活動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B. 對象：第一銀行、方形糖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C. 地區：我國境內。

D.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參加者得行使查詢、更正等權利。

(5) 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參加者拒絕提供，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敬請見諒。

12. 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本活動網頁或第一銀行官方粉絲團公告，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13.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若有違反者，第一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中獎者之參加及獲獎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撥打第一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1-1111。